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http://www.hkenergy.com.hk))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優先股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 一 投資者董事之履歷詳情 .....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額外優先股」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可額外認購最多260,000,000股優先股(可予調整)；
任何特定人士之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而就本釋義而言，「控制」指(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一名人士之可投票股本50%以上；或(ii)有能力就全部或絕大部分事宜指示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該名人士之投票權50%以上；或(iii)有能力委任或選擇董事會或任何對等機關之大部分成員；或(iv)有能力就全部或絕大部分事宜控制該名人士之決策過程；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優先股之公佈；
「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於香港開放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完成」	指	完成投資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為無條件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本公司、香港建設工程與香港建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於本公司完成收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25%實益權益(包括轉讓相關貸款)後，由本公司向香港建設工程發行本金額人民幣73,5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及(ii)根據投資協議委任投資者初步提名之投資者董事；
「現有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認股權證代號：748)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認股權證代號：795)發行之現有紅利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建設」	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建設工程」	指	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	指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風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有條件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於其規限下認購新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
「投資者」	指	STAR Butterfly Energy, Ltd.；
「投資者董事」	指	將根據投資協議獲投資者提名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即簽訂投資協議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優先股」	指	根據投資協議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及由投資者認購之300,000,000股優先股；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具有細則所載權利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期間」	指	由完成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後第四週年當日止期間；

## 釋 義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PG」	指	TPG，於一九九二年創立之環球私人投資公司；
「交易」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認購新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以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無條件日期」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已(及將繼續)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全部先決條件之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http://www.hkenergy.com.hk))

執行董事：

黃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立憲先生(副主席)

容伯強博士(董事總經理)

梁榮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先生

鄧兆駒先生

俞漢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一期九樓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優先股**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300,000,000股新優先股，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及(ii)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投資者可於有關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每股額外優先股0.75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發行最多260,000,000股額外優先股(可予調整)。

## 董事會函件

新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新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及(ii)委任投資者董事之決議案。

### 投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投資者，作為投資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認購新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300,000,000股新優先股，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將認購之新優先股總面值為3,000,000港元，而每股新優先股之認購價為0.65港元。

於完成後，投資者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隨時一次或分多次要求本公司向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按每股額外優先股0.75港元之價格，發行最多260,000,000股額外優先股(全部或部份)。投資者可認購之額外優先股最高數目為260,000,000股，可就優先股之任何合併、拆細或其他有類似影響之重組作出調整。額外優先股最高數目260,000,000股之總面值為2,6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投資者書面豁免，惟下文第(1)段所載條件不可由投資者豁免除外)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將獲其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之規定和按照及在投資協議所載條款規限下，向投資者發行新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



##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就交易向聯交所取得一切所需之批准、同意及豁免，以及取得聯交所批准於悉數兌換新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3) 待達致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之規定，就委任初步提名之投資者董事進入董事會取得股東批准，有關委任僅可於完成日期起生效；
- (4) 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5) 誠如投資協議所訂，本公司控制權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 (6) 誠如投資協議所訂，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本公司於投資協議所作出保證於投資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8) 概無任何主管政府機關發出頒令，亦無頒佈或實施法規、規則、規例或其他規定，限制、禁止交易任何部分或令其失效；及
- (9) 並無尚未了結或遭任何人士向任何法院或主管政府機關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尋求限制或禁止交易任何部分或宣佈交易任何部分屬不法，或就交易任何部分提出重大損害賠償。

###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獲豁免)後，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倘完成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落實，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指定之存續條文除外)將自動終止，且(於不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及/或責任之情況下)，訂約各方各自於投資協議項下之責任將解除。

## 董事會函件

### 優先股所附權利、特權及限制

#### 細則項下主要條款

新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於發行時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尚未兌換之其他優先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根據細則，優先股所附權利、特權及限制概述如下：

- 面值：** 每股0.01港元
- 兌換：**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自優先股發行後，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初步兌換率為1股優先股兌換1股普通股，有關兌換率可於發生若干調整事件時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 兌換期：** 優先股可於發行後任何時間兌換（「兌換」），惟倘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可作出兌換。當兌換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其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須在其於兌換後仍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數目普通股。倘本公司於兌換後仍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多出之普通股數目將隨即發行及配發
- 股息及分派：** 於支付股息或分派或退回股本（清盤、解散或結業除外）時，優先股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於清盤時之地位：
- 倘本公司清盤、解散或結業(不論是否屬自願性質)，或本公司於一項或連串相關交易中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出租、授出特許權或以任何形式出售：
- (a) 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資產於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作出任何付款前，須於按每持有一股優先股獲付0.01港元之比率支付予優先股持有人；
  - (b) 倘可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之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悉數支付上文(a)分段所述款項，所有可供合法分派之資產須根據各優先股持有人所持之相關優先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各有關持有人；
  - (c) 倘已悉數支付上文(a)分段所述之款項，本公司之資產可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付0.01港元之比率支付予普通股持有人；及
  - (d) 倘已悉數支付上文(a)及(c)分段所述之款項，優先股及普通股於進一步分派任何資產時將享有同等權益。
- 贖回：
- 優先股將為不可贖回
- 上市：
- 將不會申請批准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任何優先股可於任何時間轉讓，惟有關轉讓亦須遵守細則項下條件，並須遵守(i)上市規則；(ii)收購守則；及(iii)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如適用)

**投票：** 已發行及尚未兌換之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但無權投票，除非細則另有規定

### 投資協議項下轉讓及兌換之限制

於投資協議項下，各方同意：

- (a) 儘管細則條款或投資協議之條款之規定，(i)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不可向任何人士(其聯屬人士除外)轉讓任何新優先股或額外優先股；或(ii)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不可要求本公司向其任何聯屬人士發行任何額外優先股，惟符合投資協議之條款者則除外；及
- (b) 本公司概無責任兌換任何投資者所持優先股及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致使發行該等普通股將令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每股新優先股發行價0.65港元，每股額外優先股發行價則為0.75港元，均由投資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分別較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0港元有溢價約8.33%及約25.00%；
- (ii) 分別較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03港元有溢價約7.79%及約24.38%；
- (iii) 分別較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三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0港元有溢價約14.04%及約31.58%；

## 董事會函件

- (iv) 分別較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九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1港元有溢價約9.98%及約26.90%；
- (v) 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30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72,592,209股計算，分別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97港元有溢價約63.73%及約88.92%；及
- (vi) 分別較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0港元折讓約2.99%及有溢價約11.94%。

### 發行優先股之原因及好處

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業務性質，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為向本公司引入有價值投資者以擴闊股東層面之良好機會，並能取得額外資金以加速其未來發展及擴展。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300,000,000股新優先股及260,000,000股額外優先股於扣除所有有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190,000,000港元(代表每股新優先股淨價0.633港元)及約190,000,000港元(代表每股額外優先股淨價0.731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未來擴展。

### 於過去十二個月發行股本證券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3,5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其附帶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1.0113港元(經調整)兌換為普通股，作為根據本公司、香港建設工程與香港建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由本公司收購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25%實益權益(包括轉讓相關貸款)之代價；

## 董事會函件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發行77,733,834份紅利認股權證及77,733,834股紅股；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1,385,170,068股優先股，作為收購HKE (BVI) Limited之代價；及
- (4)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7,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調整至8,25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150,000,000.00港元，由9,000,000,000股普通股及6,000,000,000股優先股組成，當中856,109,430股普通股及1,385,170,068股優先股已經發行。以下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新優先股；(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悉數兌換新優先股；(iv)緊隨完成後假設悉數兌換新優先股及260,000,000股額外優先股；及(v)緊隨完成後假設悉數兌換新優先股、260,000,000股額外優先股及本公司全部可換股證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 並無兌換新優先股		緊隨完成後假設 悉數兌換新優先股		緊隨完成後假設 悉數兌換新優先股及 260,000,000股 額外優先股		緊隨完成後假設 悉數兌換新優先股、 260,000,000股 額外優先股及 全部可換股證券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	558,034,937	65.183	558,034,937	65.183	558,034,937	48.268	558,034,937	39.406	2,083,867,178	68.641
董事	440,000	0.051	440,000	0.051	440,000	0.038	440,000	0.031	13,730,000	0.452
投資者	-	-	-	-	300,000,000	25.949	560,000,000	39.545	560,000,000	18.446
公眾股東	297,634,493	34.766	297,634,493	34.766	297,634,493	25.745	297,634,493	21.018	378,305,753	12.461
總計	<u>856,109,430</u>	<u>100.000</u>	<u>856,109,430</u>	<u>100.000</u>	<u>1,156,109,430</u>	<u>100.000</u>	<u>1,416,109,430</u>	<u>100.000</u>	<u>3,035,902,931</u>	<u>100.000</u>

####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包括(a)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發行之未兌換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748)；(b)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發行之未兌換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795)；(c)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香港建設發行之可換股票據；(d)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e)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香港建設發行之未兌換優先股。
- 細則規定，倘緊隨兌換優先股(「兌換」)後將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可進行兌換。

## 董事會函件

### 委任非執行董事、觀察員及委員會成員權利

根據投資協議，(a)於完成時及自完成起，只要投資者(連同其聯屬人士)於當時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不少於完成時發行予投資者之新優先股總數三分之一，投資者有權提名一名投資者董事出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b)於發行額外優先股後，只要投資者(連同其聯屬人士)於當時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不少於以下兩者之總和：(i)於完成時發行予投資者之新優先股總額；及(ii)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有權認購之額外優先股最高數目之三分之一，投資者有權額外提名一名投資者董事出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只要投資者仍有權提名投資者董事加入董事會，惟於當時仍未委任投資者董事加入董事會，投資者將有權委任一名觀察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緊隨完成時，只要投資者(連同其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不少於完成時發行予投資者之新優先股總數一半，董事會須組成及維持投資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之投資及資本開支活動，而有關委員會將由一名投資者董事及董事會可能釐訂之該等其他董事組成。

### 建議委任投資者董事出任非執行董事

投資者已知會本公司，其已提名Tanguy Serra先生於完成時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提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倘Tanguy Serra先生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Tanguy Serra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投資者資料

投資者由TPG Star, L.P. (TPG Growth之一部分)擁有及控制。TPG Growth為環球私人投資公司TPG之中間市場及股本投資增長平台。TPG Growth管理之資產超逾25億美元，投資目標涵蓋多個行業及地區，擅長槓桿式收購、股本增長及私人投資上市公司股權架構。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悉數兌換新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投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配發及發行新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之特別授權；及(ii)委任投資者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認為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向投資者發行新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以及委任Tanguy Serr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相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結尾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優先股、現有認股權證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容伯強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Tanguy Serra先生(「Serra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Serra先生，32歲，TPG副總裁。Serra先生駐三藩市，專注TPG之環保科技投資工作。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PG之倫敦辦事處，在亞洲區新加坡及香港辦事處工作三年。Serra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在巴黎高等商業學校(Ecole Superieure de Commerce de Paris)畢業。

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Serra先生曾出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arkway Holdings Limited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職位。

於本通函日期，Serra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根據細則，Serra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Serra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Serra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7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酬金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獲取之董事袍金一致，惟須待Serra先生之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方告作實。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Serra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須知會股東。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投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新優先股以及最多260,000,000股額外優先股(按投資協議所訂可予調整)；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受其所限，批准本公司於新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兌換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投資協議及細則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兌換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入賬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投資協議所述或所涉及事項、發行新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於新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交易以及使其完成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批准於完成時委任Tanguy Serr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明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